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7
三、专项债权的项目资金筹措.....	13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3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4
六、结论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贵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4-27)号

致：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晋城市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 8、《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

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金平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

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晋城市城区政府购买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支出，项目实施机构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园区事业服务中心。

（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园区事业服务中心登记情况

1、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园区事业服务中心持有晋城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园区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502MB15932824
住所	晋城市城区北石镇北石店村
法定代表人	孟晨
开办资金	20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及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成为我区高质量转型

	发展新的增长极。负责园区经济管理和建设服务等相关工作。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晋城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园区事业服务中心具有机关法人资格，根据其职能有权负责管理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债券对应的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北石店镇太丰路道路工程（商业街～城市道路二）、北石店镇尚安街道路工程（人和路～太焦铁路）三条路建设工程。

（一）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商业街拟建道路工程位于晋城市北石店镇，道路西起畅安路，南起城市道路一，全长约 1600m，红线宽度为 20m，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 50.17 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道路照明、行道树、交通设施、电缆排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627.19 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1、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7年7月24日，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城发改工交发〔2017〕48号）的批复，同意对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进行建设。

2.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7年11月9日，晋城市规划局针对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500201700005）。

2.3、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8年12月25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晋市国土资综字〔2018〕9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9年1月10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工业发〔2019〕14号），具体批复如下：（1）建设地点：位于北石店镇，道路西起畅安路，南起城市道路一；（2）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1600米，红线宽度20米，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50.17亩；（3）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道路照明、行道树、交通设施、电缆排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10627.19万元；（5）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

3、项目进展情况

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已完成土地预审、审批立项等前期程序性工作，预计6月份完成道路初设、招标等工作；计划7月初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底全部完工。

（二）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尚安街道路工程（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尚安街道路工程西起人和路，东至太焦铁路，全长约1280m，道路红线宽度为50m，两侧绿化带各10米，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119.65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交通设施、电缆排管、路外排水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9935.66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1、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7年7月24日，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尚安街道路工程（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城发改工交发〔2017〕50号）的批复，同意对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进行建设。

2.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7年11月9日，晋城市规划局针对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500201700007）。

2.3、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8年12月25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晋市国土资综字〔2018〕9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4、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11月14日，晋城市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环函〔2017〕191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5、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9年1月10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工业发〔2019〕16号），具体批复如下：（1）建设地址：位于北石店镇，西起人和路，东至太焦铁路；（2）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1280米，红线宽度50米，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h，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119.65亩；（3）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绿化、交通设施、电缆排管、路外排水等工程；（5）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39943.79万元。（6）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

3、项目进展情况

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已完成土地预审、审批立项等前期程序性工作，实行EPC施工总承包模式，现已完成招标工作，预计3月底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9月底完工。

（三）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太丰路道路工程（商业街～城市道路

二) 道路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太丰路道路工程北起商业街，南至城市道路二，全长约 690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 31.97 亩。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道路照明、行道树、交通设施、电缆排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932.65 万元。

2、项目批复情况

2.1、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17 年 7 月 24 日，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城发改工交发〔2017〕49 号）的批复，同意对商业街（商业街～城市道路二）进行建设。

2.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9 日，晋城市规划局针对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40500201700006）。

2.3、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晋市国土资综字〔2018〕9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4、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11月14日，晋城市城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城环函〔2017〕192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5、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9年1月10日，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工业发〔2019〕15号），具体批复如下：（1）建设地址：位于北石店镇，道路北起商业街，南至城市道路二；（2）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690米，红线宽度30米，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31.97亩；（3）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道路照明、行道树、交通设施、电缆排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5）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6932.65万元。（6）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

3、项目进展情况

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已完成可研、立项、土地预审、规划等前期程序性工作，实行EPC施工总承包模式，现已完成招标工作，预计3月底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9月底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筹措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项目资金为57,503.63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为52,503.63万元，通过晋城市城区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5,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已做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北石店园区整体土地出让收入。

依据《评价报告》，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本债券存续期内，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03倍，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6,605.49万元，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专项债券项目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石店园区事业服务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其职能有权负责管理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南民

律 师： 叶平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持证人	刘斌民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6	持证人	帅华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401050047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010519880419001X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